

東吳法律學報稿約

- 一、東吳法律學報為法律學學術期刊；凡未經發表之法學論著、判解研究、書評、學術論文集個別篇章等學術性論文皆所歡迎。
- 二、本刊為定期刊物，一年出刊四期，分別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出版，**來稿隨到隨審，無截稿期限**。每一期原則上同一作者只刊登一篇文章。
- 三、來稿文長以一萬字至三萬字為度；電腦打字，稿件中、外文均請橫式繕打，加註清楚標點，並請提供「列印稿」及來稿檔案（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），頁碼按序標明並請附上引註資料（採同頁註格式，請詳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）。
- 四、來稿：
 - （一）請依學術論文格式註明引證資料。
 - （二）來稿內容順序：
 - 1.論文題目及作者姓名(須列服務機構、本身職務、地址與聯絡電話)。
 - 2.目次。
 - 3.中文摘要。
 - 4.中文關鍵詞（如有專有名詞因實際困難無法翻譯成中英文者，可保留該外文以原文表達該專有名詞）。
 - 5.本文。
本文標題層次
 壹、XXXXXX
 一、XXXXXX
 (一) XXXXXX
 1. XXXXXX
 (1) XXXXXX
 - 6.參考文獻（請詳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）。
 - 7.英文論文題目及作者英文姓名。
 - 8.英文摘要。
 - 9.英文關鍵詞。
 - （三）譯稿請檢附原文及譯權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來稿由本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學科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刊登之。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文中顯示足以辨明作者身份之文字。
- 六、來稿內容請注意遵守著作權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，著作權由作者保留。**自第十六卷第一期起，凡刊登於本學報之論文，作者同意本刊得為平面或數位出版，本刊並得自行或再授權本刊同意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，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**
- 七、來稿請寄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東吳大學法學院轉「東吳法律學報編輯

委員會」；電子郵件信箱：hsin-jung@scu.edu.tw；電話：(02)23111531 轉 3506；
網址：http://www.scu.edu.tw/lex/a3_0.htm。

八、稿件一經刊登，敬送抽印本十份。

訂閱辦法

- 一、國內訂閱：每冊四百二十元；一年（四期）一千六百元。
- 二、國外訂閱：每冊美金二十元；一年（四期）美金七十五元。
- 三、訂購處：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東吳大學圖書館。